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 委任執行總裁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呂翼先生（「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總裁，由2022年6月23日起生效。於委任生效日起，呂先生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

呂先生，現年38歲，自2008年起加盟本集團及於2020年1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為本集團旗下最大的地區發展總監，負責本集團於海峽地區（主要包括福建、廣東及海南等地）的整體營運、發展及管理，以及本集團資產管理。呂先生於浙江大學取得碩士學位，在房地產經營管理方面已累積超過13年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呂先生擁有本公司的455,664股股份之權益及持有本公司的91,233股（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被視為擁有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14%；此外，呂先生亦於本公司持有63.10%的附屬公司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世茂服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持有43,172股（為根據本公司有關世茂服務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被視為擁有的權益，佔世茂服務已發行股份約0.002%。

本公司與呂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該委任亦無固定任期。呂先生須依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每年支付呂先生的酬金約人民幣260萬及按其工作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權責、當時的市場價格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表現與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呂先生之委任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總裁  
許世壇

香港，2022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許榮茂先生（主席）、許世壇先生（副主席及總裁）、湯沸女士、呂翼先生（執行總裁）及謝琨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葉明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呂紅兵先生及林清錦先生。